

证券代码：301307

证券简称：美利信

公告编号：2025-013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利信	股票代码	3013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双松	郭海芳	
办公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附2号	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附2号	
传真	023-66283857	023-66283857	
电话	023-66283857	023-66283857	
电子信箱	cqmlx@djmillison.com	cqmlx@djmillis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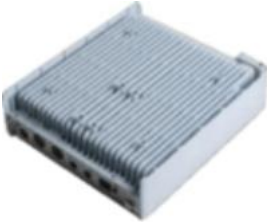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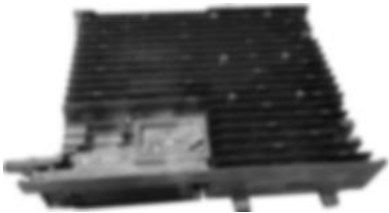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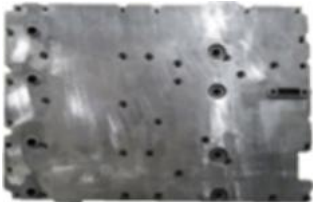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领域、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轻量化解决方案。通

信领域产品主要为 4G、5G 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结构件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和车身结构件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及汽车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通信领域

公司通信领域的产品主要为 4G、5G 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是通信基站系统的安装主体，用于固定和安装电路板及元器件，实现电子元器件的防电磁干扰和信号屏蔽功能，同时起到散热和防水、防尘、防腐的关键作用，是维持移动通信网络正常工作不可或缺的基站配套结构件，具体产品示例图如下：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示例图	
5G 基站结构件	机体		
	屏蔽盖		
4G 基站结构件	机体		
	屏蔽盖		

2、汽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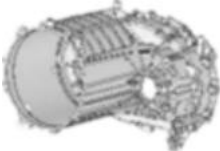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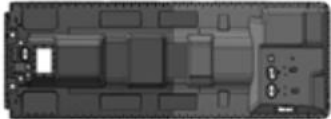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领域的产品涵盖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类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新能源汽车类产品主要包括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电池系统和车身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公司产品在汽车应用的示意图如下：



公司汽车领域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 领域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 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示例图
传统 汽车 领域	发动机 系统零 部件	发动机 缸体	支撑和保证活塞、连杆、曲轴等运动部件的准确位置，保证发动机的换气、冷却和润滑；提供各种辅助系统、部件及发动机的安装。	
		主轴 轴承盖	连接缸体和油底壳，确保曲轴正常运转，促进缸体和油底壳之间的润滑油循环。	
		油底壳	作为贮油槽的外壳，防止杂质进入，并收集和储存由发动机各摩擦表面流回的润滑油，散去部分热量，防止润滑油氧化。	

	转向系统 零部件	转向 轴壳体	安装、固定转向轴。	
	传动系统 零部件	变速器 壳体	安装变速器传动机构及其附件。	
新能 源汽 车领 域	车身系统 零部件	一体压铸 后地板	连接汽车底盘及支撑汽车上 车身系统。	
		减震塔	汽车减震器系统安装和固定 支撑	
	电控系统 零部件 (含充 电、智能 等)	箱体	为电动汽车控制系统提供载 体。	
		三合一 箱体	为电动汽车三电合一单元提 供组件安装载体。	

		传感器盖	为智能驾驶传感系统提供安装载体。	
		电驱动壳体	为电驱动汽车传动部件。	
		电驱动壳体	为电驱动汽车传动部件。	
	电池系统 零部件	电池箱体	为电动汽车电池单元提供载体。	
		一体压铸电池箱盖	为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包提供密封和承载。	
		电池横梁	电动汽车电池包的前后组成框架。	
		电池箱盖	电动汽车电池包的上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7,128,038,558.71	5,697,467,578.01	25.11%	4,922,788,11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7,910,460.55	3,262,946,072.06	-5.67%	1,549,912,063.8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658,982,203.62	3,189,146,631.03	14.73%	3,170,043,23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35,838.33	135,873,376.22	-220.58%	223,916,33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868,859.87	113,552,066.25	-253.12%	171,150,96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193,606.46	633,234,395.31	-35.54%	581,155,45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79	0.7043	-210.45%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79	0.7043	-210.45%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5.09%	-10.26%	15.5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0,492,800.16	883,408,457.10	934,889,671.09	1,070,191,27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8,004.67	-24,629,684.71	-29,463,228.87	-115,900,92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4,799.03	-30,656,999.36	-28,387,284.76	-117,609,37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70,698.37	152,906,417.60	-37,529,311.63	107,445,802.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22,558	年度报告披露	20,853	报告期末表决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0	持有特别表决	0
--------	--------	--------	--------	--------	---	------------------	---	--------	---

股股东总数		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5%	83,513,140.00	82,073,440.00	不适用				
刘赛春	境内自然人	7.63%	16,061,280.00	16,061,280.00	不适用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1%	4,862,900.00	0.00	不适用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4,515,600.00	0.00	不适用				
安惠兰	境内自然人	1.96%	4,126,200.00	0.00	不适用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其他	1.15%	2,431,400.00	0.00	不适用				

业（有 限合 伙）						
夏丽丽	境内自 然人	0.98%	2,068,600.00	0.00	不适用	
广东温 氏投资 有限公 司一珠 海横琴 温氏陆 号股权 投资基 金合伙 企业（ 有限合 伙）	其他	0.66%	1,389,400.00	0.00	不适用	
龙德伟	境内自 然人	0.56%	1,175,600.00	0.00	不适用	
王双松	境内自 然人	0.56%	1,172,400.00	879,30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美利信控股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三人，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余克飞与刘赛春系夫妻关系。 清新壹号、智造壹号、温氏柒号、温氏陆号、齐创共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述股东为温氏股份旗下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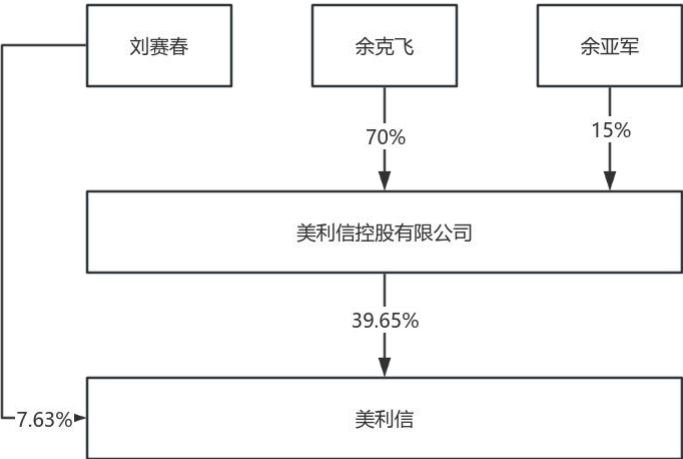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